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繼偉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上午十一時四分
(秘書)		

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譚領律先生

范國威議員

何民傑先生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一次特別會議，是次特別會議主要討論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

2.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如在討論某項議題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議題將不會被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次會議討論。因此主席請委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
3. 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通知，周賢明先生、吳仕福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分別因不在香港、另有公務及出席其他會議而未能出席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I. 西貢區地區小型工程一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

4. 主席請委員討論是否沿用 2013 年會議文件(附件一)羅列的準則處理各項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或有任何增刪的準則。

5. 各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行人路上蓋造價及後期維修保養的費用高昂，雖然每項工程建議都是當區議員認為重要的民生建設，但每年區議會所得的撥款有限，且除了行人路上蓋外還有許多其他小型工程有待落實，所以建議只繼續完成獲上屆區議會通過的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不再接收新的工程建議；
- 現已有十多個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委員會需回應地區的訴求，考慮這些建議，因此有需要成立行路上蓋工作小組以方便監督及跟進工程的進展；
- 行人路上蓋工程建造期較長，故應先成立工作小組作跟進及探討，不應在今天倉促否決任何工程建議；及
- 行人路上蓋工程是重要的建設，希望能引入評分機制，按工程建議的呈交次序、造價、人流及工程的複雜性等作專業客觀的評分，再按總分排列工程推展的優次。

6. 有委員欲知悉今個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總撥款金額、預留建設行人路上蓋工程的金額及過往行人路上蓋工程的開支佔地區小型工程總撥款金額的百分比。

7. 秘書回應表示，2016-2017 財政年度西貢區的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金額為 2 千零 29 萬元，與過往財政年度的撥款額相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除在西貢區內設置有蓋座椅、蔭棚及行人路上蓋外，亦會綠化區內的環境，包括設置花槽、可移動花盆及休憩處等。秘書補充，2015-20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總支出為 2 千 1 百多萬元，並由民政事務總署額外增撥資源支付超支的金額。

8. 委員希望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及爭取提高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金額。

9. 委員就是否繼續處理各項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2 票贊成、3 票反對、4 票棄權。主席宣布委員會將繼續討論各項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議文件附件一內羅列處理各項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的準則，並請委員討論會否繼續沿用這些準則或有任何優化的建議。

11. 有委員認同在推展行人路上蓋工程前應先諮詢持份者對擬議工程的意見，但並不認同要由運輸署在擬議工程地點統計行人流量數據作工程甄選的準則。

12.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解釋，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曾於 2013 年協助委員會擬備處理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時可供參考的準則，而上屆委員會亦考慮把這些準則作為行人路上蓋工程的甄選標準。她表示，統計行人流量可避免日後對擬議工程有任何爭議。另外，委員會亦可邀請運輸署協助於擬議工程地點進行行人流量統計，如行人流量已達至運輸署的標準則可直接將擬議工程轉交運輸署考慮；如未達標準，則委員會亦可考慮訂下另一個標準作為動用小型工程撥款以興建行人路上蓋的準則。

13. 各委員提出的其他意見如下：

- 賛同繼續沿用附件一羅列的準則處理各項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
- 建議將所有擬議工程先諮詢政府部門、地區及持份者的意見。諮詢後如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便可邀請運輸署統計行人流量作客觀參考數據。擬議工程要經過上述兩項客觀準則篩選後，才可轉交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跟進；及
- 建議加入工程成本效益作為甄選準則。

14. 蕭慕蓮專員表示，在十多項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中，有部份是上屆因不同原因而未獲處理。當中包括運輸署及相關的政府部門反對行人路上蓋橫跨馬路、

造價成本過高或持份者反對等，故建議委員可先討論是否繼續推展這些工程建議。

1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總結會繼續沿用會議文件附件一內羅列的準則，並且考慮各項工程建議的成本效益。

16. 委員就各項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的意見如下：

工程建議	委員會的意見
(1) SK-DMW089 瓜雅里及寶豐路加設行人路上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0年委員會因工程顧問評估造價過高沒有通過撥款，故建議工程顧問公司選用較便宜的物料來建設行人路上蓋，或將擬議工程以分階段形式推展工程；● 行人路上蓋的整體工程造價不會因為分階段推展工程而下調，反而會增加工程整體的建造成本。此外，分段興建行人路上蓋亦不符合委員會考慮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中的「與鄰近設施的銜接」的準則；● 工程顧問可參考其他地區的行人路上蓋項目，並選用一些經濟實惠的材料以降低建造成本；● 行人路上蓋工程的造價會因應工程的位置、形狀、長度及複雜性等而有所不同，故不應「一刀切」為行人路上蓋工程訂立成本上限；● 如委員會現階段不訂立工程造價上限，屆時委員會可在工程顧問提交的工程造價估算時再行商討；及●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2) SK-DMW072A 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申延部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軍澳廣場業委會代表已換屆，故希望就此工程建議再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及●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3) 尚德邨至環保大道行人隧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望可繼續推展工程建議，並連接單車館及體育館之間未有上蓋的地方，以便利市民；及●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4) 維景灣畔至寶盈花園行人路上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到擬議工程規模較大，而且造價昂貴，故主席（工程提議人）撤回是項工程建議
(5) 建議在翠嶺里遊樂場有蓋行人通道延伸擋雨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6) 寶邑路(寶盈花園往怡明邨方向)興建行人路上蓋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於擬議工程位置興建橫跨寶邑路的行人天

	橋。委員認為隨著怡明邨及附近屋苑陸續落成，加上擬建的暖水泳池，日後將有更多市民路經擬議工程位置。
●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7) 於唐門苑及彩明苑行人隧道出入口興建行人上蓋*	●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8) 建議於尚廉樓對出行人路興建行人上蓋連接行人隧道	●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9) 建議銀澳路和明苑/煜明苑對出行人路興建行人路上蓋連接行人天橋	●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10) 建議於廣寧閣對出行人路興建行人路上蓋連接行人隧道	●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11) 建議於福民路鄧肇堅運動場對出位置興建行人上蓋	●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12) 建議於富寧花園對出行人路興建行人上蓋連接將軍澳醫院	●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13) 建議於景林邨邨尾通往坑口隧道路段興建行人上蓋	● 委員會參考過去於文曲里擬建行人路上蓋的經驗，擬議工程地點的樹木可能影響設置行人路上蓋的可行性。委員會同意以蔭棚方式替代是項工程建議，並交由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14) 於欣景路欣明苑門外增設行人路上蓋	●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15) 石角路加建行人路上蓋工程	●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16) 唐德街唐明苑擬建上蓋工程位置連接至將軍澳中心的路段增設行人路上蓋	● 當區居民都希望擬建上蓋工程可申延連接至將軍澳中心，故希望秘書處可再次諮詢相關政府部門意見。 ● 委員備悉秘書處曾就項目「SK-DMW255 唐德街唐明苑正門連接將軍澳中心加建上蓋」原定的工程建議諮詢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意見。該兩署曾表示擬建行人路上蓋不應跨越行車馬路，工程範圍因而需要修訂，擬建行人路上蓋將不跨越唐德街馬路。

*是項工程建議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2016年第2次會議轉交討論。

17. 主席請委員討論會否為行人路上蓋工程訂立撥款上限。

18. 有委員建議擬建行人路上蓋工程不超過今個財政年度總撥款的四分一。有委員表示，行人路上蓋的建設材料不單可選用不銹鋼，亦可選用較便宜的鉛水鐵

以降低建造成本。另希望了解現時不銹鋼及鉛水鐵的行人路上蓋維修保養費用分別是多少。

19. 西貢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黃炳明先生回應，行人路上蓋的建設材料會影響日後維修保養的費用。雖然不銹鋼行人路上蓋造價昂貴，但日後維修保養的費用相對便宜，而鉛水鐵行人路上蓋的情況就剛相反。他續指出，行人路上蓋的建造材料可交由各委員自行決定，但需留意如選用鉛水鐵作建材便需要每隔數年進行翻新工程。

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

2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成立「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及不再接收新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並請秘書處於會後電郵邀請各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21. 主席亦請秘書處就上述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諮詢持份者、相關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的意見，以及工程建造成本，綜合表列並於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會議向成員匯報。

II. 下次會日期

22.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上午 11 時 04 分結束。

23.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6 年 4 月